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 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
邮编（P.C）
电话（Tel）
传真（Fax）
www.zhcpa.cn
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
杭州
79999
79000
-888
-888

关于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2016]1078号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世缘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汇会[2016]1077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后附的今世缘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要求，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完整是今世缘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今世缘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发表专项意见。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今世缘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会计资料进行了复核。我们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交易有关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实施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今世缘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应当与本专项说明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今世缘公司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6年3月28日

附表：

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
										非经营性
小　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
										非经营性
小　计										
总　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
										经营性
其他股东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应收账款	2,015,280.00	217,600.00		2,232,880.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
										非经营性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
										非经营性
总　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号 (1/1

名 称 中汇会计师 务所

类 型 特殊的普通 企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 号楼 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 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 日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 出具验资
许可: 办理企业 出具有关
许可: 基本建设 税务咨询
管理咨询、会
(依法须经 经营活动

中汇会

报告专用

关

2013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qs.zjaic.gov

行政管理监

证书序号：00043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强

仅供中汇会专[2016]1078号报告书使用

证书号：45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书序号：NO. 016437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余强

办公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3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专〔2016〕1078号报告书使用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illegible]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3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